

渠县司法局

渠司函〔2022〕5号

渠县司法局 关于征求《2022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乡镇（街道办）、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2022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印送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审定后，于4月13日前将修改意见或建议加盖公章后反馈县司法局普治股，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王杜鹃；联系电话：18381882806；电子邮箱：137733130@qq.com。



2022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之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化学习贯彻。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把习近平法

治思想和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重点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校园、走入广大师生心里。〔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教育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 丰富宣传形式。充分运用融媒体平台广泛投播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宣传内容，生动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坚持统筹谋划，纵深推进“八五”普法

4. 认真组织实施渠县“八五”普法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行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八五”普法规划。表扬“七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建强“甯善普法团”，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线下：县司法局牵头 15 个部门，常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各乡镇（街道）开展好“法治赶场”活动；线上：做实“2+3”普法平台（“渠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渠县司法”抖音号+楼栋长微信群、网格员微信群、法律顾问微信群）。〔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坚持服务大局，着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探索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报告评议制度，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6. 持续开展“法治渠县”一月一主题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等中心工作，联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部门，结合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等时点，持续开展“法治渠县”一月一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国安办、县公安局、县市监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强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配合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大力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积极参与第二届“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9.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组织开展“党建引领法治”主题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0. 推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普及实施。加大《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和《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知晓度，提高贯彻实施的质效。〔责任单位：县综执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1. 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小区）”活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职责，用群众“愿意听、听得懂”的方式，常态深入社区和各个小区宣传拆迁安置、依法信访、物业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电信诈骗、妇女儿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房地产领域等与广大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收集民情民意，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征补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妇联、团县委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坚持分层分类，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12.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集中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制度，组织开展 2022 年渠县财政供养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等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学习宣传。〔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14. 加强分层分类分众法治教育。落实《渠县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集中学法方案》，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个性化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坚持有机融合，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5. 深化“法律七进”。强化依法治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

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沉迷等法治教育。加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常态化开展企业（单位）法治体检，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寺观教堂依法治理工作体制，深入开展政策法律宣传宣讲进宗教团体、宗教场所活动。〔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各乡镇（街道）〕

16. 积极创建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提升创建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坚持创新发展，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7.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公共设施建设 and 公共空间利用时，因地制宜打造法治小区、法治社区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积极参与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18. 促进法治文化繁荣发展。组织参加 2022 年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和“图、视、文”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积极传播渠县法治文化故事。〔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9. 强化新媒体普法。利用好主流媒体及“两微一端”开展形

式多样的新媒体普法，实现全领域、全天候普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20. 创作法治文化产品。创作一批具有渠县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和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法治公益广告，结合实际编写宪法、民法典、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企业合规建设等相关普法读本。〔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监局等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